

项目编号：ZFCG-安康市-2025-12051

541 国道岚皋花里至八仙公路改扩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含行洪防治及补救措施专项设计）编制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安康市公路局

招标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541 国道岚皋花里至八仙公路改扩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含行洪防治及补救措施专项设计）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安康市-2025-12051

项目名称：541 国道岚皋花里至八仙公路改扩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含行洪防治及补救措施专项设计）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541 国道岚皋花里至八仙公路改扩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含行洪防治及补救措施专项设计）编制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评价咨询服务	541 国道岚皋花里至八仙公路改扩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含行洪防治及补救措施专项设计）编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541 国道岚皋花里至八仙公路改扩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含行洪防治及补救措施专项设计）编制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541 国道岚皋花里至八仙公路改扩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含行洪防治及补救措施专项设计)编制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5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5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5）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路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中路101号

联系方式：153532599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兴科明珠西门15号商铺

联系方式：157091577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15709157772

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公路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2 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 加盖企业公章);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 若未办理入库手续, 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 责任自负;

2.1.4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 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 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758260619@qq.com，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投标响应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类似项目业绩表;
- (5) 投标方案
- (6) 资质证明文件
- (7)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凡因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踏勘现场

9.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9.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4 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

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提交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SXSTF），不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并确保电子投标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2.3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2.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6 用 CA 锁制作的响应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 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单位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 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陆，登陆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 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进行签章、加密后上传，上传成功，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加密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数字认证证书（CA 锁）。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上传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上传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

16.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应按文件规定上传。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7.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 [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7.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7.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7.6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7.7 开标时间截止后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7.8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7.9.1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7.9.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7.9.1.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17.9.1.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17.9.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性评审、确认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19.2.2 资质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9.2.3 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9.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5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3详细评审（总分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服务方案	20 分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编制、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 针对性强, 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计 15.1-20 分; （2）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详细,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计 6.1-15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有缺陷, 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计 1-6 分。
团队人员	15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5 分,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 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10 分）: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专业人员的, 提供 4 人得基本分 6 分, 每增加 1 人加 2 分, 最高加 4 分。（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成果文件应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 工作安排与质量保证措施要求详尽、质量控制程序规范, 且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承诺。 （1）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 可行性强的计 7.1-10 分; （2）措施编制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计 4.1-7 分;

		(3)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1-4 分 (4)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进度计划和服务周期目标	10 分	提供合理、可行的项目进度计划，要求进度计划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且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 (1) 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计 7.1-10 分； (2) 措施编制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4.1-7 分； (3)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1-4 分； (4)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安全、保密管理方案	10 分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 7.1-10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4.1-7 分； 方案不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差，得 1-4 分。
重点及难点的分析以及拟采用的解决方案	10 分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的分析以及拟采用的解决方案和合理化建议，横向比较，进行赋分。 分析及建议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项目需求，得 7.1-10 分 分析及建议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4.1-7 分 分析及建议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不足，得 1-4 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5 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叫随到，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优化建议等措施。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成果及相关材料。 (1)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且响应及时的计 3.1-5 分； (2)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细节描述存在不足且响应不及时的 1-3 分； (3)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2 年 1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注：供应商对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1.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3 价格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

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优惠。

21.4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1.5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23、质疑及投诉

23.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 08:30 至 17:30。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709157772

23.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六、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 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24.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4.2、关于报名

1、报名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24.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 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24.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七、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由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由成交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期限：_____；
3. 项目地点：_____；
4.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_____元）。

（2）乙方向甲方提交初稿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_____元）。

（3）项目最终通过审批，并能符合相关部门审批、备案要求后，获得相应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价款（¥_____元）。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乙方账户：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 (1) 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 (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 (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 (4) 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2.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 (1)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 (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
- (3) 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 (4)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

五、知识产权归属与管理

合同项目完成后，本项目研究形成的各项数据、报告、培训及会议材料等各项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提交安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应与另一方协商，获取另一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 3. 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有权通知

另一方解除合同。

4.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取赔偿。

5.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若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作为参考使用，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地点：岚皋县、平利县

二、路段(原桩号)：K187+150-K225+002(37.329公里)；起讫点名称：岚皋县南宫山镇双岭村-平利县八仙镇狮坪村

三、工作内容：

1. 进行野外勘察,进行现场查勘和河道断面测量,调查河段相关水利工程,防洪工程和其他设施现状,测量项目工程段计算断面的河道横断面和该河段河床比降、水面比降等;

2. 收集并复核与项目有关的水利、气象、水文等资料,收集河道冲淤与河势演变相关资料与成果;

3. 进行设计洪水计算,确定设计洪水和相应洪水位;

4. 进行河道壅水和行洪能力分析计算;

5. 进行防洪综合评价;

6. 对部分河道岸坡、水利工程有影响的需进行行洪防治及补救措施专项设计。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五、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 808-2021）；
- (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4)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5)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6)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2020）；
- (7)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8)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9)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10) 《内河通航标准》（GB 50139-2014）；
- (11) 《陕西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审查导则（试行）》（陕西省水利厅，2022年11月）；
- (12)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
- (13)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14）《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C20-2011）；

（15）《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 C30-2015）。

六、质量保证

本次项目成交单位需有专业团队，根据项目所需进行服务，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所提交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服务保证

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文件的要求，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类似项目业绩表
- 五、投标方案
- 六、资质证明文件
- 七、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投标响应函

安康市公路局：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的技术成果与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技术成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帳 号: 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 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于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联系方式	合同期限	备注
1					
2					
3					
4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五、投标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六、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